

证券代码：603065

证券简称：宿迁联盛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1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3月9日~2025年3月8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500万元~5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3,293,1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7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3,223,145.06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66元/股~7.33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.19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自2024年6月4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.19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.09元/股（含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、2024年3月16日、2024年7月3

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宿迁联盛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,293,1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9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7.33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6.66 元/股，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,223,145.06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9 月 3 日